

# 建水县审计局关于建水县人民防空办公室

## 2018 年度资产负债情况审计结果公告

(2019 年 18 号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建水县审计局派出审计组，自 2019 年 2 月 26 日至 2019 年 3 月 12 日，对建水县人民防空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县人防办”）2018 年度资产负债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基本情况

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单位行政账户反映，资产总额 56.59 万元。基本建设账务反映：在建工程 1 216.76 万元。，其他应收款 33.5 万元。县人防办建立了资产管理制度、政府采购管理制度、合同管理等制度，并按规章制度执行。

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单位行政账户反映，负债总额 0.03 万元。基本建设账务反映：其他应付款 250.47 万元。单位领导班子对负债管理情况：建水县碗窑村公共人员掩蔽工程负债，通过班子会议研究决定，待完善工程手续，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后及时支付项目尾款。

审计结果表明：县人防办在县委、县政府的领导下，认真履行工作职责，积极推进各项工作。但也存在由于账务处理不规范，盘盈固定资产等问题，导致 2018 年相关会计资料未能真实地反

映单位资产负债情况。

## 二、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

(一) 应计未计固定资产，账实不符资金 6.21 万元。

(二) 会计核算不规范，不能准确反映债权的实际情况。

(三) 应收未收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1 163.64 万元。

## 三 审计处理处罚情况及建议

### (一) 审计处理处罚情况

1. 关于应计未计固定资产，账实不符资金 6.21 万元的问题。

建水县人防办应将盘盈的固定资产及时纳入单位固定资产管理，保证账实相符。

2. 关于会计核算不规范，不能准确反映债权的实际情况的问题。

建水县人防办应及时调整账务，将上述债权如实反映。

3. 关于应收未收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1 163.64 万元的问题。

建水县人防办应采取有效措施追回欠缴的易地建设费。

### (二) 审计建议

针对上述问题提出了以下建议：

1. 加强和规范单位财务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及时清理债权债务，保证资产的真实完整。

2. 定期对国有资产进行清理、盘点，并保证账实相符，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。

3.工程完工应及时办理验收手续，完成资产交付使用。

#### 四、审计发现问题及整改情况

(一)关于应计未计固定资产，账实不符资金 6.21 万元的问题。

建水县人防办已将盘盈的固定资产纳入单位固定资产管理。

(二)关于会计核算不规范，不能准确反映债权的实际情况的问  
题。

建水县人防办已调整账务，将上述债权如实反映。

(三)应收未收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1 163.64 万元的问题。

建水县人防办已制定相应的措施积极追缴。

